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課外活動，提高學生專業技能，培養學生多方面的學習興趣及自治能力，確立創造服務的意志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必修課程，自選一社團報名參加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週三綜合活動課程時間（訓育組統一安排週次）。

六、經　　費：指導老師鐘點費除指定社團由學校鐘點費支付外，其餘各社團由社員自行處理。

七、地　　點：上課地點由訓育組及活動組分配，一但分配完畢，不可隨便更改，以免干擾其它社團。

八、教室使用規則

1、請使用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的同學注意，禁止在教室內飲食（食物、飲料）均不可帶入。

2、上課時，保持安靜，不可喧譁，不可伏在桌面、椅子睡覺，不可看其他書籍，更不可隨便走動及離開教室。

3、不可塗寫桌椅、牆壁等及其他有礙環境之行為。

4、請隨時保持教室整潔，下課後整理教室，垃圾帶離。

5、教室內物品，不可擅自移動或拿取。

九、指導教師職責

1、各社團指導老師按時、按進度上課，並指導社團活動有關之技能及方法。

2、隨時點名掌握學生動態，防範藉機在外遊蕩及逃課之行為。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開、曠課(含公、事、喪、病假)……等，請填寫於社團活動紀錄中缺勤紀錄欄內。

3、維持學生活動之秩序。

4、負責照顧學生安全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十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、社長負責社團發展，運用適當方法展示各社團的優點，吸引同學參加社團。

2、社長負責點名並將未到之名單於社團活動當日放學前送交訓育組。

3、社長負責填寫活動紀錄，於規定時間內交至訓育組查閱。

4、保持愉快心情準時參加聯課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5、按時完成指導教師交付之任務。

6、注意本身安全，預防意外發生。

7、服從老師指導，遵守上課秩序。

8、社團活動需有目標性，能配合成果發表。